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主营产品草甘膦原药及剂型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